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 (PHEV)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红旗制造 中心-蔚山厂区	占地(建 筑、营业) 面积(平方 米)	224555.7 (依托车间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刘越洋	联系电话	13070133691
项目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 密, 略	环保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 密, 略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4 年 5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充分利用蔚山厂区冲压车间、二厂焊装车间、二厂涂装车间、二厂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及厂房，仅新增少量工艺设备等，对原有工艺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在蔚山厂区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导入 C001-01 (PHEV) 车型。项目实施后，实现年产 C001-01 (PHEV) 车型 1 万辆的生产能力。</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1. 废水</p> <p>二厂涂装车间脱脂（浓水）废水经隔油、絮凝气浮预处理；电泳（浓水）废水经反应装置预处理；磷化和钝化（浓水）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磷化（稀水）废水再经磷化废水反应装置及磷化废水沉淀装置预处理，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总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脱脂（稀水）、钝化（稀水）、电泳（稀水）等其他涂装废水经絮凝气浮预处理，之后再与其他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混合后经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中一部分废水经机械过滤器、活性炭柱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另一部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p> <p>2. 废气</p>	

焊装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涂装车间产生的电泳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2.3 米；喷涂废气、中涂预烘干废气经收集、干式石灰粉过滤，再经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78 米；烘干废气经收集、TAR 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2.3 米；预烘干、烘干、闪干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2.3 米；调漆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补漆间废气、打蜡废气经收集、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2.3 米。通过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涂装车间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其中，15 米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面漆烘干环节废气中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其余预烘干、烘干、闪干炉废气中烟（粉）尘、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

总装车间产生的补漆工序废气经收集、干式过滤装置处理，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检验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各环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7. 总量控制指标: SO_2 为 0.11 吨/年、 NO_x 为 1.03 吨/年、VOCs 为 4.28 吨/年、COD 为 1.278 吨/年、 $\text{NH}_3\text{-N}$ 为 0.045 吨/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日